

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度，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

一、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评价

监事会成员出席、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，监事会无其他任何异议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勤勉尽责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认为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三次会议，会议召开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通过的议案
1	2020. 3. 20	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》
			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			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			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<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2	2020. 6. 14	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《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		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3	2020. 9. 20	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<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股东返还以前年度部分分红款项的议案》

三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检查情况

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的财务制度、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。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维护了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交易程序合规、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、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六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3名监事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，监事会无其他任何异议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